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侯)罚〔2025〕56号

侯马市顺昌汽车修理厂：

经营者：赵珊

地址：侯马市幸福街三巷68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0日对你修理厂现场检查时发现你修理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修理厂在2024年7月委托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喷漆房固定污染源废气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开展了自行监测(报告编号：XYWT-2407-207)，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经你汽车修理厂现场负责人冯斌与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联系，仍不能提供该监测报告的原始监测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5年9月10日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现场负责人冯斌2025年9月10日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3、现场负责人冯斌2025年9月10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现场负责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情况。

你修理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

(侯)罚告〔2025〕56号)告知你修理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修理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修理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7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修理厂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肆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财政专户。

你修理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9日